



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 (IECQ)

IECQ 规则及详情, 请登陆 www.iecq.org

IECQ 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

IECQ 证书号:	IECQ-H CEP 10.0023-01	颁发次数:	7	状 态:	现行有效
附加场所证书:	IECQ-H CEP 10.0023			首次发证日期:	2007/09/18
替代:	IECQ-H CEP 10.0023-01 Issue 6	颁发日期:	2025/07/08	增加地址日期:	2017/08/10
CB 证书号:	0040/H	有效期至:	2028/08/03		

适用于:

欧盟电子电气产品指令 2011/65/EU 及其补充指令 ("RoHS:有害物质的限制使用")
中国 RoHS 2, 2016-01-21,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

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0-570 号
中国

经评定, 认为该组织符合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组织批准的适用要求, 包括 IECQ 基本规则 IECQ 01 及 IECQ 程序规则 IECQ 03-5 "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", 且建立并实施了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过程, 并符合 IECQ 规范 IECQ QC 080000:2017--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要求。

本证书适用于下列活动范围的所有电子元器件、组件、相关材料及其过程:
继电器和电子模块的营销管理

IECQ 认证机构: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(511370)

授权人:

丁子勇



本证书效力应经过颁发本证书的发证机构的持续监督予以维持
本证书可依据 IECQ 认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方案予以暂停或撤销
本证书应确保完整复制使用
本证书不得转让, 归发证机构管理
验证本证书的状态和真实性可登陆 www.iecq.org 查询